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李芮寧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9
電子信箱：AY63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47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647194_115年校端自購補助金額級距表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5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學校補助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2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除本局統購品項外，其餘品項提供本市各校提報申請補助，申請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。
 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請於115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【新】線上填報」進行填報（含採購品項、序號、數量、總價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額度上限以核定普通班之班級數計算：
 - 1、班級數25班（含）以下者，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。
 - 2、班級數26班至35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3萬元。
 - 3、班級數36班至45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4萬元。

4、班級數46班以上者，循前規則，每多10班補助上限增加1萬元。

三、本案經費僅支應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軟體選購名單，非清單品項不予核定經費，選購名單請至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查詢，網址為
<https://www.sdc.org.tw>。

(一)注意事項：請勿重複購買教育局統購軟體，名單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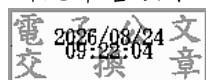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Microsoft Office 365教育版：全市公立高中職、國中小暨幼兒園授權。
- 2、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Plus：全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授權。
- 3、Adobe Creative Cloud：全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職員工及高中職學生授權。

(二)成效評估：本局預計於116年7月前另案函請各校簡要說明採購品項之實施成效與建議。

四、檢附校端自購補助金額級距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